

WALSN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聯辦室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及
交通指引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核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版說明。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0日止，於集保核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上方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30分鐘，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延期或續行集會。相關事項請參閱背版說明。

新冠肺炎防疫須知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國籍或註冊地	定本股東凡領取股利、左列轉印鑑或戶簽及質權設
電話	(H) (O) (手機)		定期等事項即日起以
戶籍地址			列轉印鑑或戶簽及質權設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號：

原留印鑑

定本股東凡領取股利、左列轉印鑑或戶簽及質權設

定期等事項即日起以

列轉印鑑或戶簽及質權設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聯辦室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
除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
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四、填覆左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
帳號者，僅限本111年匯款
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
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請於111年5月13日及前 印鑑附身分證正反面 送本公司股務聯辦室 核印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於111年5月13日及前 印鑑附身分證正反面 送本公司股務聯辦室 核印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日式盞碗二入。(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1)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收股數限1,000股以上)

A. 領取期間：(例假日除外)
111年4月13日至111年5月4日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B. 領取時間及地點：

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請參閱背版徵求人彙總名單)

C. 應繳交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採電子投票/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

A. 領取時間：

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3日共三

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 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C. 應繳交文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或

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

A. 領取時間：

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2日共二

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 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C. 應繳交文件：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4. 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

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1年5月13日上午9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

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請勿自行撕開)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1年5月13日上午9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11)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總經理室印鑑
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TE：(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K20101040607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反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4.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等事項。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490,132,717元，每股1.6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11年2月22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431,332,948股。
- 三、依本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解除董事焦祐衡先生、董事馬維欣女士、獨立董事陳翊中先生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1605)「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或掃描下方QR Code(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https://www.td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a017e8ee7fc5009c>]
- 五、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聯辦室(電話：02-27905885)。倘於股東會當日，因 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
- 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聯辦室(電話：02-27905885)。
 - 3.本公司發生前述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將不再續行集會。
 - 4.謹檢奉本公司———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資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資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聯辦室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至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5.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1年4月12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1605」或公司名稱「華新」查詢。
 - 6.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1年4月13日至111年5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7.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辦室。
 - 十一、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視訊會議平台
操作說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簽章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聯辦室，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人表計算不許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由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了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父	母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年五月十三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A)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 : (02) 6636-5566 (B)南桃園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2樓 ☎ : (03) 360-0533 (C)六家庄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 : (03) 550-6789 (D)中港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 ☎ : (04) 2314-9999 (E)嘉義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 : (05) 228-6600 (F)台南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 : (06) 215-2345 (G)高雄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 ☎ : (07) 346-11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 : (02) 2521-2335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80號B1 ☎ : (02) 2388-8750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禁止發現違交法所現取得舉或及真他利委證屬實者價購委檢附書具體事證舉向獎金。 三、股東戶號 四、姓名或名稱 五、戶號 六、姓名或名稱 七、戶號 八、姓名或名稱 九、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十、住址	委 託 人 (股東)	編號	00	華新麗華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Y	N				111		
Code					00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